附件2

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审批部门

名 称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二）申请人

名 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

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三）委托代理人

姓 名：

委托代理人证件类型：

证件编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二、行政审批部门告知

按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要求，行政审批部门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审批依据

1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；

2．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；

3．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；

4．《人才市场管理规定》；

5．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》；

6．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有关文件；

7．《湖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》；

8．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鄂人社发〔2019〕21号）；

9．地方有关法规（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）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

1．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；

2．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、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；

3．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。

（三）提交材料

1．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申请表；

2．告知承诺书。

委托办理的，还应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委托书。

（四）承诺事项

申请人应承诺符合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有关规定条件，并提交有关材料。

（五）违诺责任

1．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后，将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核查。发现违反承诺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依法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。发现虚假承诺的，依法撤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，已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，按未经许可擅自开展职业中介活动予以查处。

2．根据违反承诺的具体情形，在入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、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予以限制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 （机构名称）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，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已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
（三）已达到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法定条件，具体是：

1．章程和管理制度方面：

2．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、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方面：

3．专职工作人员方面：

（四）愿意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，以及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。

（五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（以下内容为二选一）

□1．由法定代表人作出承诺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行政审批部门（章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□2．由委托代理人作出承诺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行政审批部门（章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审批部门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